JUL03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973841 日期：WL. 03, 2025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 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 [已隐去]（该 NCE）的 500,000 美元的合法来源。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提出的上诉，因为该上诉未具体指出 FOD 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先前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声明，她打算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交上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然而，记录显示我们未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由于申请人也未按表格 I-290B 第 3 部分的指示提供关于上诉依据的陈述，我们按照 8 C.F.R. § 103.3(a)(1)(v) 的要求简易驳回了上诉。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她及时提交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声明她正在提供证据证明该书面论证意见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送达 FOD 2024 年 7 月 10 日决定中提供的德克萨斯州刘易斯维尔地址。她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其中提及她上诉的收件编号，并论述了 FOD 否决其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的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她还提交了一份联邦快递投递确认单，显示一个包裹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送达德克萨斯州刘易斯维尔地址。申请人主张，这一新证据证明她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且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存在错误。

虽然新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律师向 USCIS 德克萨斯州刘易斯维尔地址寄送了一个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送达的联邦快递包裹，但它并未证明该包裹中包含书面论证意见。记录（包括申请人先前的上诉和联邦快递邮寄信封的副本）显示，USCIS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的包裹包含一份附有申请费的表格 I-290B、一份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FOD 2024 年 7 月 10 日决定的副本，以及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信，其中她声明 “ 我将在 30 天内提交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 ” 。申请人未证明她在允许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重新开案上诉的正当理由。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我们于 2025 年 3 月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按 8 C.F.R. § 103.3(a)(1)(v) 的要求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陈述。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在没有证据证明新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是及时提交以支持上诉的情况下，我们无需考虑其中所提论点的实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足以支持重新开案上诉或复议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先前决定的理由。因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